

2021 年营口市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1 号文批复表
5. 2 号文批复表
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部门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8. 部门债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9.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
11.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营口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在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单位只有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营口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998.4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02.02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 0 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5. 上年结转 296.44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998.4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85.5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9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2.8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0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7.4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营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营口市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营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8.6 万元，与 2020 年 28.6 万元持平。其中：

1. 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招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安排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的覆盖率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反映各级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